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88号

被告知单位：上饶市盛源劳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凤凰西大道76号1幢713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晓洪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的以下行为：

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造成章等8人在你司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137700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：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

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

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

拟对被告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被告知单位应在接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一次性支

付章 等 8 人在你司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 137700 元。

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知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 6 号

联系人：罗监察员

电话：0753-25895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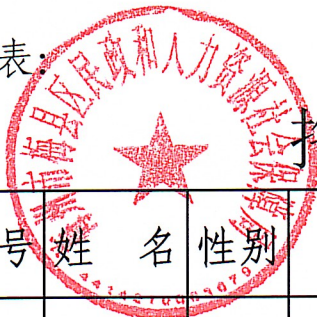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单位。

附表:



拖欠工人工资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未付工资 (元)	备注
1	章	男	362321	60700	
2	张	男	362321	50000	
3	何	女	362135	5000	
4	吴	男	362135	5000	
5	饶	男	360733	5000	
6	吴	男	362135	2000	
7	肖	女	360733	5000	
8	饶	女	362135	5000	
			合计:	137700	